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1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1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11 月 21 日因睡過頭而未驗尿，乃於隔日以最快速度前往驗尿處補驗；113 年 3 月 27 日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曾傳訊息向屏東地檢署曾老師報告；113 年 4 月 8 日並非原定報到日，復審人亦無該日期應報到之資料，故未前往報到；113 年 6 月 5 日、26 日均因病前住院治療，相關情況均有告知觀護人，皆非刻意未報到或未採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23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28 字第 1139031184 號函、113 年 10 月 26 日屏檢錦庚 111 毒執護 128 字第 113904406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（113 年 3 月 27 日、113 年 4 月 8 日、113 年 6 月 5 日、113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1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11 月 21 日因睡過頭而未驗尿，乃於隔日以最快速度前往驗尿處補驗；113 年 3 月 27 日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前往報到，曾傳訊息向屏東地檢署曾老師報告；113 年 4 月 8 日並非原定報到日，復審人亦無該日期應報到之資料，故未前往報到；113 年 6 月 5 日、26 日均因病住院治療，相關情況均有告知觀護人，皆非刻意未報到或未採尿」等情：

（一）經查，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。次查，復審人歷次違規事實如下：

- 1、112 年 11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：觀護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電話聯繫時，明確告知復審人應於同年月 21 日上午至署報到及採尿，惟復審人當日因睡過頭，遲至下午超過採尿室作業時間始到署報到，故僅與觀護人約談而未完成採尿，是復審人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所訴理由顯不足採；又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乃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故復審人於翌日完成採尿程序，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。
- 2、113 年 3 月 27 日未報到：觀護人於 113 年 3 月 6 日約談時，已明確諭知復審人應於同年月 27 日上午至署報到及採尿，惟復審人遲於下午 4 時 20 分許始以電話聯繫觀護人，告知因發燒、生理期來身體不適需請假，觀護人考量其病假過於頻繁，故未准假，而復審人仍未到署報到，違規事實無疑。
- 3、113 年 4 月 8 日未報到：復審人於 113 年 4 月 3 日報到時向觀護人表示，因尿道發炎致排尿困難而無法完成採尿，觀護人遂命其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到署完成採尿，惟當日下午 5 時 9 分復審人以手機通訊軟體向觀護人傳送訊息表示趕不及驗尿，故所訴不知當日應報到一事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
- 4、113 年 6 月 5 日未報到：復審人雖當日未向觀護人完成請假程序，惟依其所提出之醫院住院照護診療說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可證其於 113 年 6 月 5 日就診住院，及於翌日（6 日）出院之事實，是復審人當日客觀上確有無法報到之正當理由，故此項紀錄不應納入原處分之參酌事項。
- 5、113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：觀護人於復審人前開 113 年 6 月 5 日未報到之告誡函上，已明確諭知其應於同年月 26 日到署報到及採尿，該函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 12 日親收在案；嗣後觀護人於同年月 18 日訪視時，復審人表示醫生安排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住院，惟當日會先至地檢署報到後，再行前往醫院辦理住

院，然復審人當日並未到署報到，故以違規論處。

(二) 綜上，復審人有多次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縱未納入113年6月5日之告誡紀錄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